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9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莊因東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王耀輝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
張英敏女士

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組)
莊日新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2
陳圳德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署理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議程第 V 項

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政務及發展科
副政務專員(支援及發展)
蔡詩朗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馮奔奔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馬亞山大律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律師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主席
湯文龍律師

青年律師組主席及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成員
鄭偉邦律師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
黃巧欣律師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譚俊宜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15/20-21(01)——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號文件 及法律援助署就有
關"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周年檢
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15/20-21(0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號文件 及法律援助署就有
關"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
及當值律師費用兩
年一度的檢討"的
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送交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17/20-2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事項將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中討論：

- (a) 關於《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公眾諮詢；及
- (b)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措施。

III. 更新法律援助署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

(立法會 CB(4)517/20-21(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概述更新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系統及與此相關的知識支援系統("法援署系統")的建議。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法律及管理支援)繼而向委員簡介擬更新法援署系統的理據及此舉將帶來哪些改善之處。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馬亞山大律師表示，該會全力支持更新法援署系統的建議。他表示，法援署系統極其落伍，亟待更新，而更新系統既能使系統邁向自動化及作出改進，亦可維持

經辦人/部門

現有的服務質素。馬亞山大律師指出，礙於系統落伍，外判法律援助("法援")案件及決策的步伐嚴重阻延，令法律程序出現延誤，從而令公眾承受額外開支和更多折騰，而法律專業界亦受到法援署在擬備訟費單及支付費用方面延誤之苦。大律師公會認為，更新法援署系統的建議不但可節省開支，更可改善法援受助人及訴訟人的生活以至香港的司法水平。

申報利益

5. 主席及周浩鼎議員申報，在他們各自所屬的律師行中，有部分其他律師處理法援個案，但他們本身沒有涉足任何此等個案。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法律援助律師名冊》("《法援律師名冊》")上的大律師，但現時沒有處理任何法援個案。

討論

法援個案的分配情況

6. 容海恩議員曾接獲投訴，指分配予《法援律師名冊》上大律師或律師("法援律師")的法援個案(當中包括與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並不平均。她指出，經驗較豐富的法援律師通常有更多機會獲分配法援個案，而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被告人則或傾向選擇與其政治取向相近的律師。容議員表示，上述因素已導致法援個案分配不均，並查詢法援署系統能否提供資料，顯示此種不合比例的法援個案分配情況是否存在。

7. 法援署署長解釋，《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3 條明確規定，受助人如欲自行挑選大律師或律師，法援署署長可指派該人自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否則可由署長挑選。但是，受助人的法援律師提名並非最終，若未能符合法援署所訂準則，有關提名或會被推翻。有關準則的例子包括：被挑選法援律師在過去 3 年曾處理與將獲分配的法援個案範疇相關的個案數目；獲選律師在處理法援個案上有否表現不良的紀錄；以及處理的個案數量是否超逾法援署長所訂上限。

政府當局

8. 法援署署長進一步解釋，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而言，每名法援律師在 12 個月期間內不應處理超過 20 至 25 宗個案。應容海恩議員要求提供有關法援個案分配予個別大律師或律師的統計數據，法援署署長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在過去 5 年的每一年，就獲外派最多法援個案的 20 位大律師或律師，每一位接獲的法援個案數字。

受助人接受其他財政支援

9. 周浩鼎議員察悉，部分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被告人，其法援申請雖已獲批並已獲委派法援律師，但他們同時獲經其他財政支援(例如 612 人道支援基金委聘的大律師擔任他們的代表。他查詢法援署是否知悉這情況，以及這有否違背法援政策。

10.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哪些情況下受助人可由多於 1 名大律師擔任其代表。根據第 91 章第 13(2)條，法援署署長可視乎法律程序的困難或重要程度，決定應否指派 2 名大律師予某受助人。另一方面，執業大律師自資從其所屬事務所派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擔任副手，以豐富這些副手的刑事訴訟經驗，這做法既由來已久，而且可予接受，因為這有助法律專業人士的培訓和發展。該名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並非由法援署指派，也不會收取法援署的任何款項，而他們以這種方式參與案件亦需獲法院許可。

11. 葛珮帆議員提問，受助人所獲並用以聘請額外大律師的財政來源，會否被算為其本人的財務資源，從而有機會影響其享有法援的財務資格。她並詢問法援署系統能否追蹤法援助人的財務資源。法援署署長表示，法援受助人接受的任何金錢捐贈，不論是用於委聘法律代表或其他目的，均屬法援署在評估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是否已予超逾時會考慮的因素。

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援助

12. 葛珮帆議員表示，根據法援署對法援申請進行的案情審查，申請只會在個案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才獲批。但是，她察悉有些人提出法援申請，旨在循司法覆核的途徑挑戰政府有關工務工程項目的決定，而此等司法覆核個案的成功率不高。葛議員質詢法援署何以在上述情況下仍批准如此多宗司法覆核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人指法援署曾批出很多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申請，這其實是相當普遍的誤解。事實上，此等申請只有約 5% 獲批，每年就此招致的開支亦只佔法援署年度開支約 4%，即過去 5 年平均每年約涉 3,000 萬元。

13. 葉劉淑儀議員舉出兩宗被法院駁回的司法覆核個案，並引述法院的評論指這些個案既無爭辯餘地亦毫無理據。她促請法援署以更嚴謹的態度篩選法援申請。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葉劉淑儀議員引述的第一宗個案沒有獲批法援。事實上，有關申請人已因為濫用法援制度而被禁止申請法援 3 年。至於議員引述的第二宗個案，法援署署長證實該宗個案原先遭法援署拒絕，其後經申請人上訴成功後獲批法援。他並強調，法援署會繼續仔細評估每宗法援申請，以確保審慎運用法援資源。

14.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有獲批法援的免遣返聲請人尋求利用司法覆核挑戰針對其聲請的決定。她表示，有投訴指部分先前曾向若干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律師，會教唆有關免遣返聲請人尋求法援，待法援批出後，此等同時列在《法援律師名冊》上的法援律師，便會憑藉與受助人的有利關係而被後者挑選擔任其法律代表。葛議員詢問法援署是否知悉有關情況。

15.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免遣返聲請人提出與司法覆核案件相關的法援申請甚為罕有，當中獲批的申請則更為罕見。他表示，在 2017 年的 841 宗個案中只有 10 宗獲批法援，而在 2018 年的 1,380 宗個案中則只有 37 宗獲批。在 2019 年，則只有 63 宗獲批個案。與此同時，在過去數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獲判勝訴的比率介乎 40% 至

經辦人/部門

70%，可見法援署的案情審查行之有效。就委員對包攬訴訟的關注，法援署署長稱，法援署會篩選法援申請以盡力防止包攬訴訟的情況出現，確保有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申請才會獲批法援，並會尋求外間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申請人在獲批法援後亦須以書面方式，確認有關的法援律師是按其意願自由選擇。法援署署長強調，法援署如在作出法援律師的指派後發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方會將有關個案重新指派予另一位法援律師。

1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

IV. 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

(立法會 CB(4)517/20-21(03)——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7. 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簡介當局一系列旨在提升青年人能力促進法治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的專業發展的工作和計劃。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18.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湯文龍律師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在過去 10 年間旨在向本港青年人推廣法治的措施，當中包括自 2009 年起每年舉辦的"青 Teen 講場"，以及於 2016 及 2017 年安排學生出席在原訟法庭舉行的模擬法庭比賽。律師會亦曾於 2018 年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促成一場模擬立法會辯論，並於 2017、2018 及 2020 年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舉辦研討會。今年，律師會正計劃舉辦導賞團參觀政府 7 個紀律部隊，以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經辦人/部門

19. 律師會鄭偉邦律師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年青律師組的工作，該組的使命是促進資歷較淺與資歷較深的律師以至法律專業與其他專業之間的溝通。年青律師組已推出一個委員會旁聽先導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律師會事務，並正在籌劃一個名為"法友聯盟"的年度計劃，以促進不同年代的律師作深入交流。

20. 律師會黃巧欣律師繼而表示，律師會一直提供各類培訓計劃及課程，以滿足律師的事業發展需要，當中包括以實習律師為對象的核心課程，為所有律師(尤其是資歷較淺者)而設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及所有執業律師均需修讀的風險管理課程。黃巧欣律師稱，律師會期盼與律政司合作提供新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年輕律師的能力。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1. 譚俊宜大律師代表大律師公會，表達對律政司推出優化的練習計劃及專業交流試驗計劃的意見。她表示，為增加透明度，當局應披露更多有關計劃的資料，包括獲選參與計劃的大律師和律師、遴選參加者的準則及如何處理遴選過程。政府當局也應從不同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事務所招募參加者，以確保此等計劃的參加者多元化。至於練習計劃，大律師公會認為有必要採用公平的費用架構並附以檢討機制，以確保向參加者繳付的費用合理而與其付出相稱，並能反映其專業貢獻。

討論

促進學生的法治概念

22. 葛珮帆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政府當局開展的學校計劃表示支持，並詢問如何評估此等計劃的成效。

23.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檢視此等計劃的成效，其中一個方法是留意相關指標，例如學校和學生的參與數字及其回饋。至於與香港政策研究所合辦的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先導計

劃")，當中已設置了一套系統性評估機制。在先導計劃下，參與中學會為所有中一至中四的學生舉辦法治教育活動。在先導計劃舉行之前和之後收集的資料，將有助評估有關學生對法治的了解有否增長。

24. 葛珮帆議員詢問，何以大學生不獲納入任何一項計劃中，以增進他們對法治的了解。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解釋，雖然有關計劃並非專為大學生(他們往往因為忙碌而未必有時間參與)而設，他們可參加其他增進對法治的了解活動，例如以參與國際法庭為宗旨的交流計劃。

25. 葛珮帆議員關心在小學推行"透過戲劇實踐法治"的進展，而容海恩議員則指有關計劃單向並缺乏與觀眾交流，因而對其成效表示關注。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就有關學校計劃提出的各種疑慮。

與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組織合作

27. 容海恩議員稱，部分本地組織曾表示有意為其員工提供關於《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培訓，並曾就提供有關培訓尋求協助。容議員明白律政司或許無法獨力處理所有此類請求，她促請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協助向公眾提供培訓。然而，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甚少向法律專業人士，提供例如供應培訓材料及訓練他們成為有關課題的導師等方面支援。

28. 何君堯議員讚揚律師會自2009年起每年舉辦"青Teen講場"，以促進少年人對法治的理解。他表示，大律師公會若非過於投入其他政治上富爭議的事宜，亦可在推廣法治方面作出更多貢獻。何議員建議，律政司應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以爭取有關團體下眾多法律專業人士的支持，推行此等旨在提升青少年能力以促進法治的計劃，並集中處理其他同樣重要的工作。

29. 普惠辦公室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教育公眾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並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有關事宜。除了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外，律政司亦曾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包括與香港政策研究所合作推出先導計劃，以及與基本法基金會及勵進教育中心合作在其網站上向公眾提供相關課題的電子資源。

30. 葛珮帆議員提及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資深大律師曾作出批評和質疑《香港國安法》的言論，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與大律師公會真正合作。容海恩議員表示，很多大律師都重視加強與內地相互交流的機會，但大律師公會近年沒有利用此等機會協助會員。主席請譚俊宜大律師留意委員的意見，並向大律師公會反映。

促進法治的教材及資源

31. 周浩鼎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關法律專業團體及上述組織所教授及傳達有關《基本法》、《憲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教材及資源(包括網上資源)內容正確。普惠辦公室主任答稱，由律政司及其他與律政司合作的團體提供的教材及資源，出版前一概會經律政司查閱，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以確保內容正確及正面。

32. 容海恩議員歡迎律政司計劃出版《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法律高峰論壇")的會議紀錄以及由律政司整理有關《基本法》的起草材料，但她認為有關內容要待 2022 年才出版，實屬太遲。普惠辦公室主任澄清，後者將乘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之際而在 2022 年出版，至於法律高峰論壇的會議記錄，則已安排在稍為早一點的時間，即 2021 年出版。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在捍衛本港法治方面的角色

33. 對於律政司提出措施以提升青年人促進法治的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執業者的專業發

展，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但他認為，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更重要的職務是捍衛香港的法治聲譽，而部分外國政府和政客正針對這方面作出攻擊。周議員表示，因應外國政府和政客針對香港(尤其是《香港國安法》)的抹黑行徑，律政司應迅速駁斥有關虛假指控，並斥責他們這種干預香港司法程序的惡意行為。

34. 葛珮帆議員指出，在 2019 年社會事件相關的被捕人士中，有超過 1 萬名為年輕人，這清楚顯示他們的守法意識薄弱。她認為，這歸咎於部分本地政治人物(包括資深的法律專業人士)多年來提倡一些扭曲法治的概念，例如"違法達義"、"案底令人生更精彩"、"暴力有時可以解決問題"等。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義正辭嚴的態度反駁此等歪理，堅拒任何扭曲法治的概念，以保護青年人免受荼毒。

35. 何君堯議員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一直向青年人推廣法治，政府當局應與該兩個團體合作及向其委派更多工作，以爭取它們的支持。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尤其是律政司)集中處理其他同樣有迫切需要的核心工作，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國安法》的公眾教育工作、立法打擊假新聞，以及適當審核準大律師和準律師的行為操守等。

培訓增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的專業發展

36. 鍾國斌議員詢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於政府當局的措施將如何協助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律師有何意見。黃巧欣律師表示，本港律師現時可獲內地律師行委任為顧問，但他們只能對香港相關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香港律師在完成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獲取內地法律所需知識後，便可內地執業。

37. 鍾國斌議員亦詢問，內地法律的交流培訓，尤其是名為"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的一系列講座，將如何惠及香港的法律業務。黃巧欣律師答稱，由於跨境法律和爭端解決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律師會預期熟悉兩地法律制度的法律專業人士

將甚具優勢，因此律師會支持有關講座，相信講座會令香港及內地的律師受惠。黃巧欣律師又表示，律師會亦已就與內地律師合作處理兩個司法管轄區都關注的特定法律事宜（例如房產及物業交易）舉辦小型論壇。

V.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立法會 CB(4)517/20-21(04)——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普惠辦公室主任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律政司轄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的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有關建議")。

討論

有關建議的理據和財政影響

39. 就有關建議中提出需要開設的兩個編外職位，何君堯議員表示強烈保留。他表示，促進法治本屬律政司司長的職務，而律政司在司長直接督導下，理應有足夠人手推展旨在推廣法治的措施，根本無需浪費公帑開設新職位。何議員亦重申，他認為律政司應將向年輕人推廣法治的工作交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處理，因為有關團體(尤其是律師會)正持續推行同一目標的措施，這將有助節省必要而高昂的員工開支。因此，他不會支持有關建議。

40. 周浩鼎議員認同何君堯議員的意見，並表明他不會支持有關建議，除非當局能更具體說明將由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及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推行的計劃。他亦促請當局就已計劃推行的措施提供更多細節。

41.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含糊，未有列出擬議編外職位的詳細工作說明和工作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述擬議職位的職務，例如香港法律周、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法律科技基金及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等，均屬普惠辦公室正在持續推行的措施或可予外判的工作。基於社會所面對的經濟困境，加上政府當局曾作出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承諾，葛議員表示她不會支持有關建議，除非政府當局能提供更有理有據的補充資料。

42. 容海恩議員表示，擬議職位如獲通過，當局將很大機會需要開設額外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支持法治組的工作，這將帶來額外而尚未完全在有關建議中反映的員工開支。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普惠辦公室持續推行的措施在人手方面的安排提供更詳細資料。

43. 普惠辦公室主任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解釋，普惠辦公室的現有6名人員已全力投入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方面的現行職務，當中包括葛議員所提及的職務。由於普惠辦公室將有其他關於法治範疇的工作，例如法治大會、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法治焦點活動以及與法治相關的研究和數據收集等，儘管部分工作已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開展，該辦公室長遠而言仍有真正和迫切的需要開設有關的擬議首長級職位。

律政司及律政司司長在促進法治方面的角色

44. 容海恩議員表示，推動法治在本港的發展應為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的核心使命，而律政司卻認為有必要就此成立新的法治組，並僅擬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實屬可笑。容議員質疑有關建議與促進法治或提升香港法治的國際評級有何關係。

45. 容海恩議員質疑，國際法治評級中反映外國政府和組織可能抱持偏頗觀點這會否單憑一個法治組的成立而得以修正，以及以量化方式評價法治是否真的可行。容議員又認為，法治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即整理相關數據以建立專項數據庫作評價

法治之用，應外判予外間機構(如智庫或研究機構)處理，此舉既可節省支出，亦更具成本效益。

46. 周浩鼎議員認為，與其着力收集和分析數據，以針對就本港法治評級可能得出的偏頗評價而進行爭論，政府當局倒不如加大力度，駁斥該類評價背後所作出不公而毫無根據的指控。周議員表示，有關指控旨在故意破壞和誣陷本港的法治及"一國兩制"原則，不能單循理性層面駁斥。因此，他質疑有關建議如何能達致此等目的。

(於下午 6 時 28 分，主席指示把原定於 6 時 30 分結束的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47. 何君堯議員指出，關乎外國政府及政客抹黑本港法治或《香港國安法》的事宜，屬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應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就此，何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緊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相關事宜作出的指示或回應，以期在國際層面以更有效的方式行事。

48. 葛珮帆議員重申她早前在會議上作出的批評指，政府當局以被動的態度回應、甚至完全沒有駁斥那些扭曲法治的概念，例如"違法達義"、"案底令人生更精彩"、"暴力有時可以解決問題"等，以至大律師公會主席對《香港國安法》作出的負面評論。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現時在維護法治方面的工作。何君堯議員籲請作為香港特區政府法律顧問的律政司司長對此加以重視，以駁斥此等言論及處理有關"假新聞"或"假記者"的問題。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現時並不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他邀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如當局希望獲得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支持，可相應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50. 普惠辦公室主任承諾就該兩個編外職位提供更多理據及詳細的工作計劃，以及有關編外職位的職務不能藉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所吸納的原因。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26 日